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1-040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1-020）。

2、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 121,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057,5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

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3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563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559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及股东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鼎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钟锡君、任纪纲、刘旭东、单洪亮、俞志强、董辉、沈亮明、李周旭、汪新宇、李晓博、屠汶君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4.12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2号

咨询联系人：陈晓波

咨询电话：0575-82738301

传真电话：0575-82738300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